

关于调整 2017 级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减少疫情对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工作的影响，现就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落实导师职责

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的日常沟通，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健康状况和学位论文撰写情况，做好心理疏导，加强人文关怀。要充分利用各种开放数据库资源，主动为研究生的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提供支持和指导，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2、创新管理模式

为了不影响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今年将采用信息化方式，在网上完成学位审核工作。同时，学位论文、导师同意送审意见书（导师签字拍照同时发送）及导师评阅意见等也在线上提交指定邮箱。所有线下需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待学校正式开学后补交。各培养单位要做好线上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方案。

3、严格质量控制

在线上开展研究生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中，各培养单位和导师要严格质量要求，重视学位论文的内部审核，确保学位授予

质量。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推进过程管理,保证线上线下同质等效。

二、工作方式和时间节点

本着“不因疫情影响学生正常授予学位”的工作原则,经学校讨论,在原定时间节点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尽量压缩各管理环节用时,并增加1-2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为毕业生论文研究和撰写争取时间,帮助研究生完成学业,顺利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学位论文相关工作调整如下:

内容	完成时间 (原定)	完成时间 (增加)	完成时间 (增加)
学位授予资格 审核	2020年 1月14日前	2020年 3月20日前	2020年 6月20日前
学位论文定稿 交研究生部	2020年 3月29日前	2020年 4月30日前	2020年 7月20日前
论文相似度检测 意见返回	2020年 4月5日前	2020年 5月05日前	2020年 7月25日前
学位论文送审	2020年 4月8日前	2020年 5月08日前	2020年 7月30日前
论文评审意见返 回,修改论文	2020年 5月8日前	2020年 6月08日前	2020年 8月30日前
学位论文答辩	2020年 5月22日前	2020年 6月22日前	2020年 9月05日前
学位评定分委员 审议	2020年 6月10日前	2020年 7月10日前	2020年 9月10日前
学校学位评定委 员审定	2020年 6月20日前	2020年 7月20日前	2020年 9月15日前
制证、公示、 颁发学位证书	2020年 6月30日前	2020年 7月30日前	2020年 9月25日前

以上工作环节要求及提交材料均按照原有文件规定执行。请导师

和 2017 级研究生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若因个人原因无法按要求完成学位授予流程或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提出延期申请。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适时调整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尽最大努力保障研究生顺利毕业。

研究生部

2020 年 3 月 5 日